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321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被告 康育誠 原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4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,639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,4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  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  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  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